

##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17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迟芳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公司拟向

1 名机构投资者：深圳中鑫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6,000,000 股（含 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0.00 元（含 180,000,000.00 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 2017-004。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资本时，在册股东可自愿认购，但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议案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律师事务所；
- 2、拟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以及用于申报和备案的相关材料；

3、根据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5、办理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托管登记；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交易额为 11,5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迟芳女士的无息借款 10,000,000.00 元。

2. 支付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 1,500,000.00 元。青岛瑞焓清洁能源供热研究院为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吴荣华先生出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迟芳、董事吴荣华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